

证券代码：833831

证券简称：鲁华泓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3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8年9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2018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481。2018年9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官网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xpl/>）。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10月8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二、其他情形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1号）。2019年2月28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1号）进行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申报材料的

更新，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019年5月22日，公司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了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仍在持续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2、《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1 号）。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